

法規名稱：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各種國家考試，典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，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。

### 第 3 條

題庫試題之命擬、審查或更新，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成立各科目題庫小組為之。

### 第 4 條

- 1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科目召集人一人、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，必要時，得臨時增聘之；並得視需要增置總召集人一人、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。
- 2 題庫試題更新時，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之改聘以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3 題庫小組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。

### 第 5 條

題庫小組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
#### 一、總召集人：

- (一) 綜理題庫小組有關事項。
- (二) 主持題庫小組會議。
- (三) 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、審查事項。
- (四)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。
- (五) 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。

#### 二、副總召集人：

- (一) 襄助總召集人。
- (二) 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。
- (三) 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、審查事項。
- (四)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。

#### 三、科目召集人：

- (一) 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、協調、統合事項。
- (二) 主持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。
- (三) 推薦本科目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。
- (四) 主持、分配及參與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、審查事項。
- (五)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。

四、命題委員：

- (一)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。
- (二)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。
- (三)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。

五、審查委員：

- (一)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。
- (二)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事項。
- (三)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。
- (四) 得視科目需要，兼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。

**第 6 條**

- 1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，其題庫試題數量，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；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四倍。
- 2 各科目題庫建置，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，應參照命題及審查；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，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，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，據以辦理命題、審查作業。
- 3 命題委員命題時，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。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，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。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。

**第 7 條**

- 1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，得公開徵求、交換、購置國內外試題，供命擬、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。
- 2 各種國家考試未獲選用之非題庫試題，得經審查後納入題庫。

**第 8 條**

- 1 題庫試題之審查，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。
- 2 科目性質特殊者，得採入闈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、審查工作。入闈命題、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，由考選部供應。入闈期間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，準用闈場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 題庫試題之審查，應分別就其形式、內容、難易度、答案、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等各項為之。
- 4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，應簽准後予以銷毀。

**第 9 條**

- 1 題庫試題應設定用途、所欲測量之知能、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屬性，並視實際需要，依科目編製成套，或依單元編號保管。
- 2 題庫依科目編製成套試題之使用，應於考試前，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、典試委員抽選之。
- 3 題庫依單元編號保管試題之使用，應於考試前，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

人、典試委員抽審之；必要時，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，其調整處應簽章。

- 4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，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。

### **第 10 條**

- 1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。
- 2 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。
- 3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，題庫小組委員得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，審查後擇優納入題庫。

### **第 11 條**

- 1 題庫庫房應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，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，進出庫房人員及時間應予以記錄。
- 2 建置題庫試題之安全管制作業情形應記錄備查。

### **第 12 條**

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。但遇有應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，應隨時整編增補之。

### **第 13 條**

- 1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、審查或更新者，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，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。
- 2 題庫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應嚴守秘密。如有洩漏，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- 3 題庫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，爾後不予遴聘。

### **第 14 條**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